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告知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至第 8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12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9 條、第 20 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2 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5 條、第 26 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7 條)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手術醫療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詳參條款) 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療養保險金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手術慰問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一)保字第 605 號 101.10.08
備查文號：(一〇六)保字第 010 號 106.01.01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 (E-mail): 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為被保險人之人。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保單年度

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契約所稱「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係指依本契約保險金額按表訂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所得之應繳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年度之積。前述應繳年繳保險費不包含附加契約之保險費。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對象之乘客載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之陸上、水上、或空中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出租給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本契約所稱「汽車」，係指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領有牌照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

本契約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或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且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開始登上至完全離開汽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之期間為限。

二、被保險人被汽車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生效日相當之日，不論其契約效力是否已終止。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本契約所稱「醫療保險金」係指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療養保險金、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及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下列各款約定之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下列各款醫療保險金：

一、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將按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手術倍數表」(如附表一)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一手術倍數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 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 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二、重大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手術治療時，如該手術項目的給付倍數為 50 倍(含)以上，除給付手術醫療保

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手術醫療保險金的 60%，給付「重大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給付倍數皆為 50 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三、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手術治療時，如該手術為「特定手術表」（如附表二）中之手術，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手術醫療保險金的 20%，給付「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皆為特定手術表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四、交通意外事故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接受手術治療時，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手術醫療保險金的 10%，給付「交通意外事故手術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該交通意外事故所接受的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五、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特定處置倍數表」（如附表三）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將按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於特定處置倍數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中，於同一特定處置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特定處置項目計算。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三所列之特定處置倍數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六、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該意外創傷縫合處置合計之傷口大小所相對應之給付倍數（如附表四），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七、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之移植手術，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 25 倍給付「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異體骨髓移植，除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 25 倍給付「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範圍—無理賠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約定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時，若於當次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日之前，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過第五條所列各項醫療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值比率乘以當次依第五條之約定所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但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可給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無理賠增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值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2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3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40%
5年（含）以上	50%

若被保險人於當次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日後，而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第五條之約定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以下列日期中最接近當次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日者至當次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日之期間：

- 一、本契約生效日。
- 二、前次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三、本契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第七條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扣除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金額（若為負數，以零計之），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前項所繳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同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約定。

第八條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扣除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金額。前述金額若為負數，則無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依第五條約定所給付的各項醫療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1,600倍。

第十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一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

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依第五條約定所累計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已達第九條約定之上限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六條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

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內容（包含名稱、部位及治療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憲警機關處理證明文件。（申請交通意外事故手術慰問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返還於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三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廿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受益人溢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或溢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後給付其餘額。

第廿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本條規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需依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按申請前累計總額調降之。

第廿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廿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各項醫療保險金、無理賠增值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各項醫療保險金、無理賠增值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尚未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第廿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倍數表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小於1公分	2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1~2公分	4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超過2公分	7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10 平方公分	10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10 以上未達 20 平方公分	15
6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20 以上未達 30 平方公分	30
7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30 以上未達 40 平方公分	35
8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40 以上未達 50 平方公分	45
9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50 以上未達 60 平方公分	50
10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60 平方公分以上	55
11	臉、頸部植皮 - 5 平方公分	10
12	臉、頸部植皮 註：每增加 5 平方公分加算。	3
13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10
14	手部、會陰、腳植皮 註：每增加 5 平方公分加算。	3
15	管形皮膚移植術	15
16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4
17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小 直徑小於 2 公分	2
18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中 直徑 2~4 公分	3
19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大 直徑大於 4 公分至 10 公分 註：直徑超過 10 公分以「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核付。	5
20	交指皮瓣移植術	9
21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7
22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8
23	多層皮膚移植 註：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加算。	6
24	複合移植	5
25	Z 一形皮瓣	7
26	V-Y 形皮瓣	8
27	氬氣雷射治療	5
28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5
29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
3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 2 公分	15
31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 2-5 公分	15
3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超過 5 公分	20
33	肌肉瓣或肌皮瓣	15
34	咽部皮瓣手術	15
35	唇部皮瓣手術 註：唇部皮瓣包括 Abbe flap 及 Exlander flap。	15
36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註：口腔粘膜包括齒齦、頰部、顎部及舌部粘膜。	10
37	交腳皮瓣移植術	15
38	交掌皮瓣移植術	10
39	交臂皮瓣移植術	15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40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40
4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50
4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50
4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50
4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40
4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50
47	管型皮片整位術	10
48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2
49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2

50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3
51	肌肉切片	3
52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5
53	局部皮瓣(1-2 公分)	5
54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10
55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8
56	三角胸皮瓣	15
57	舌瓣	15
58	肌移位術	15
59	皮膜腺移位術	15
60	皮肌移位	15
61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10
62	大胸肌皮瓣	40
63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註：限手部以外之大型皮瓣移植適用。	10
64	移前皮瓣移植術	10
65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2
66	舌再接手術 註：限舌頭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25
B、乳房		
67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7
68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10
69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9
70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15
71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5
72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6
73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7
74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10
75	乳癌根治術-單側	15
76	乳癌根治術-雙側	25
77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
78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4
C、筋骨		
79	骨間窗術	7
80	骨或軟骨移植術	6
81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跖骨)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82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8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84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9
85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7
86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0
87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二節)	15
88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三節)	20
89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四節)	25
9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註：每增加一節加算。	5
91	骨片切取術	7
92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4
93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6
94	鎖骨部份摘除術	7
95	鎖骨全部摘除術	10
96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9
97	鎖骨骨折固定術	3
98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99	肋骨切除術	5
100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1
101	肋骨部份切除術	4
102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3
103	四肢切斷術-大腿	10
104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10

105	四肢切斷術-腕、踝	7
106	四肢切斷術-指、趾	6
107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7
108	斷端成形術-指、趾	4
109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11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20
11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20
112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113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114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7
115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
116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
117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18	手、足骨摘除術	5
119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20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6
121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22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
123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
124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25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26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27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28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0
129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10
13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0
131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15
13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10
13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9
13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7
135	指、趾關節固定術	7
136	肘關節截斷術	10
137	腕關節截斷術	8
138	膝關節截斷術	9
139	踝關節截斷術	8
140	指、趾關節截斷術	6
141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42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143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44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45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146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147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
148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49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50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151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152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4
153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4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5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6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57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8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59	徒手關節授動術	4
160	板機指手術	4
161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6
162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5
163	斜角肌切斷術	6
164	斜頸手術	8
165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8
166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摘出術	4
167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7
168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4
169	肌腱修補術-單腱	7

170	肌腱修補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3
171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7
172	Gillie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4
173	顱骨,封閉性復位	5
174	顱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6
175	顱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15
176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4
177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6
17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9
179	下顎骨斷離術	10
180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7
181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0
182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註：全切除者比照。	10
183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4
184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0
185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8
186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6
187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5
188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10
18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15
190	上下顎鋼絲固定	10
191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9
192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註：限深頸部腫瘤者適用,頸部皮膚腫瘤依「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項目核付。	6
193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194	腓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8
195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8
19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97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9
19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0
199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8
200	肩峰成形術	6
201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8
202	腓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7
203	腓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8
204	足踝韌帶修補術	8
205	大腳趾外翻	8
206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8
20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
20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0
209	掌骨肌膜植入術	15
21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8
211	根蒂皮瓣分離術	7
212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7
213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適用。	10
214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適用。	10
215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適用。	10
216	骨痠抑制術	8
217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0
21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5
21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雙節椎體	20
22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節椎體加算。	5
221	骨盤半切斷術	30
22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5
223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0
22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5
22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30
226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30
227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45

228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60
229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70
230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75
231	斷肢再接手術 註：限有顯微手術能力特約醫院實施者適用。	55
23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註：限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試用。	60
23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23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235	全股關節置換術	30
236	全肩關節置換術	15
237	全膝關節置換術	30
238	全肘關節置換術	15
239	全腕關節置換術	15
240	全踝關節置換術	15
24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7
24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註：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比照。	15
24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
244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4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5
246	肩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5
247	腕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48	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49	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5
25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51	股關節固定術	20
252	肩關節固定術	15
253	膝關節固定術	15
254	肘關節固定術	15
25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0
256	踝關節固定術	15
257	股關節截斷術	20
258	肩關節截斷術	15
259	顎關節授動術	8
260	十字韌帶重建術	20
261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262	肌腱移植術-單腱	10
263	肌腱移植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3
264	肌腱轉移或移位	10
265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5
266	肌腱放長術	6
267	肌腱黏連分離術	6
268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8
269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6
270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10
271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8
272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10
273	人工關節移除 - 腕、踝	4
274	人工關節移除 - 指、趾	4
275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
276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277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5
278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35

279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40
280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5
281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30
282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5
283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40
284	跟腱斷裂重建術	10
285	脛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0
286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0
287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5
288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0
289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註：含內視鏡費在內	10
290	肩關節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註：限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者適用。	10
291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0
292	區域筋膜切除術	8
293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5
294	游離骨髁肌肉移植術	30
295	拇指重建手術	30
296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50
297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10
298	人工肌腱植入術	8
299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0
300	近關節肩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
301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02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註：1.未作開放復位手術運行裝置者，依此項目核付。 2.如併行開放復位手術者，依各開放復位手術項目核付。	7
303	股骨頭環死鑽洞手術	10
304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05	骨整形術-縮短	15
306	骨整形術-延長	20
307	橈骨頭切除術	7
308	關節鏡手術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註：以上皆含鏡檢費用	5
309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註：以上皆含鏡檢費用。	10
31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6
31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10
312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6
313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314	膝蓋骨切除術	7
315	龐氏杵狀足解除術	8
316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
317	顏面骨移植術 註：限因外傷腫瘍摘除所致者適用。	15
318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5
319	半肩關節成形術	20
320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20
321	肌腱固定術	8
322	肌肉修補術(四肢)	8
323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註：不含內視鏡之費用	10
324	肌切開術	5
325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5
326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5
327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D、呼吸器		
1.鼻		
328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3
329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註：多處切除比照。	4
330	鼻甲電燒灼 -單側	3

331	鼻甲電燒灼-雙側	3
332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單側	6
333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雙側	6
334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單側	4
335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雙側	4
336	上頰竇造口術	4
337	冷凍手術	3
338	鼻咽切片	2
339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註：上頰開窗術比照。	8
340	上頰竇切開術-雙側	10
341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10
342	竇瘻管修復術	6
343	鼻內篩骨竇手術	7
344	多竇副鼻竇手術	15
345	全副鼻竇切除術 註：含鼻外及口內徑路。	15
34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347	淚囊鼻腔造瘻術	10
348	鼻粘連解除術	4
349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10
350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15
351	鼻部軟組織切片	3
352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353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4
354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單側	6
355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雙側	8
356	鼻竇探查術	6
357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6
358	萎縮性鼻炎手術-雙側	8
359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10
360	下鼻甲成型術	7
361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10
362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7
363	鼻中膈造形術	8
364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6
365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適用。	15
366	翼管神經切除術	15
367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0
368	前額竇切除術	15
369	上頰骨切除術-部份	25
370	上頰骨切除術-全部	30
371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10
372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373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10
374	上頰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5
375	腫瘤切除從額竇	10
376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8
377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378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10
379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20
380	Denker's 手術	15
381	鼻咽腫瘤切除術	30
382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25
383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15
384	蝶竇手術	8
385	鼻與顎囊腫切除 註：鼻帆腫瘤比照。	15
386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87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88	經上頰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89	顱顏合併手術	40
390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391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10
392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393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液鼻漏	15
394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9

39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10
39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5
397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20
398	前額竇骨成形術	20
399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充	20
400	前額竇開窗術	15
401	鼻鈕扣放置術	10
402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40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404	鼻雷射手術	4
405	黏膜下透熱法	2
2.喉		
406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6
407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10
408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10
409	喉成形術-單純性	10
410	喉成形術-複雜性	15
411	氣管永久造孔術	8
412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10
413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20
414	喉切開術	10
415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0
416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5
417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0
418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0
419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25
420	頸淋巴腺根除術	25
421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5
422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10
423	聲帶上部喉切除術	25
424	氣管膈重建	25
425	喉膈重建	20
426	喉咽切除術	40
427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10
428	懸壅顎咽成形術	15
429	環咽肌切開術	15
430	氣管造口整形術	15
431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7
432	腮弓囊腫切除	10
433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10
3.胸腔		
434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15
435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20
436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30
437	開胸探查術 註：如即時實施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15
438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10
439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440	胸腺切除術	25
441	廣泛性胸腺切除	30
442	密閉式引流術	5
443	開放式引流術	15
444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8
445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10
446	探查式肺切開術 註：如即時實施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10
447	肺單元切除術	30
448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0
449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3
45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30

451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25
452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30
453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0
454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30
455	肺膜剝脫術	35
456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30
457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0
458	一葉肺葉切除	40
459	二葉肺葉切除	40
460	肺全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0
461	球填充術	10
462	空洞成形術 註：球取出術比照。	15
463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30
464	肺合併臟器切除	35
465	肺袖式切除	45
466	重次開胸手術	5
467	門脈減壓術	20
468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20
469	胸膜固定(黏合)術	15
470	肺膿瘍切開術	10
471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根)	25
472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根)	30
473	支氣管內擴張術	2
474	氣管內腔置管術	10
475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0
476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15
477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50
478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5
479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0
E、循環器		
1.心臟與心包膜		
480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5
481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2
482	心包膜切除術	25
483	心臟縫補術	30
484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30
485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30
486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註：經靜脈或氣球法	20
487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30
488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0
489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20
49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8
49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
492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7
493	瓣膜成形術	50
494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5
495	兩個瓣膜換置	55
496	三個瓣膜換置	60
497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55
498	A.S.D.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40
499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0
500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5
50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50
50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55
50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60
504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0
505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0

506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60
507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5
508	二尖瓣擴張術 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比照。	40
509	心內膜切片	7
510	心外膜切片	7
511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65
512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60
513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65
514	心臟摘取 註：心臟捐贈者，不適用。	25
515	心臟植入	80
516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15
517	「體外心肺循環」	15
518	肺臟移植—單肺	80
519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80
520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9
521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30
522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40
523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75
2.動脈與靜脈		
524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
525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
526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
527	動脈內膜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移植。	25
528	血管探查 註：如併行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7
529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2
530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註：1.包括 A-V shunt。 2.Gimino 型血管插管比照。	4
531	血管吻合術 註：本項係指主動脈或主靜脈之吻合。	15
532	動脈縫合 註：1.本項係指主動脈之縫合。 2.主靜脈縫合比照。	15
533	頸動脈之結紮	8
534	股靜脈結紮	8
535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註：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及內腸骨動脈結紮比照。	10
536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8
537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9
538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15
539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10
54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15
541	頸靜脈結紮	7
542	根治性筋膜炎下剝出(如 L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15
543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7
544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
54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25
546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20
547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40
548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50
549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45
550	肺動脈結紮	30
551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形比照。	40
552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30
553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20
554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9
55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7

556	存閉性動脈導管手術	20
557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註：動靜脈瘻管成形術比照。	10
558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15
559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
560	動靜脈造瘻術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5
561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0
562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10
F、造血兩淋巴系統		
1.脾		
563	脾臟切除術	15
564	腹腔鏡脾切除術	20
565	脾臟修補術	20
566	部份脾切除術	20
567	自體脾再植	10
568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20
2.淋巴結		
569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70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1
57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2
572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4
573	頸淋巴腺腫切除術	4
574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10
575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3
576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10
577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578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註：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比照。	15
579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切除術	15
580	髖鼠蹊部淋巴根切除術—單側	15
581	髖鼠蹊部淋巴根切除術—雙側	20
582	淋巴囊腫去除術	10
583	根治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20
3.縱膈與橫膈膜		
584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25
585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30
586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30
587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30
588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30
589	縱膈膜切開術	15
590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5
591	橫膈摺疊術	15
592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5
593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0
594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註：不分術式。	15
595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9
596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5
597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5
598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8
599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5
600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601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20
G、消化器		
1.口、唇及扁桃腺		
602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5
603	蝦蟆腫切開術	6
604	蝦蟆腫切除術	7
605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10
606	舌修補術 註：唇修補者，不適用。	4
607	頸扁桃摘出術 註：兩側。	8
608	舌扁桃切除術	8
609	咽扁桃切除術	8
610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611	下顎腺切除術	10
612	口腔黏膜切片	2

61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45
614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0
615	舌骨上區清除術	30
616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20
617	舌半切除術	15
618	舌全切除術	25
619	內上頷動脈結紮	8
620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30
621	腮腺切除術，切除	20
622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0
623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30
624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9
2.食道		
625	食道肌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20
626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20
627	食道憩室切除術	25
628	食道內腔置管術	15
629	食道胃底改道術	45
630	食道胃底吻合術	45
631	食道胃改道術	45
632	逆行食道擴張術	2
633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15
634	食道切除術	50
635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55
636	食道切除再造術	55
637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20
638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5
639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640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50
641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0
642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45
643	食道裂傷修補術	25
644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一、二期為一般性(依病理報告)。	45
645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上為複雜性(依病理報告)。	55
64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20
64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30
648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30
649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15
3.胃		
650	胃切開術—探查性	10
651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10
652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15
653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10
654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5
655	胃全部切除術 註：胃大塊切除術比照。	30
656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5
65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5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5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25
66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30
661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20
662	幽門成形術	15
663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註：Braun 氏手術比照。	15
664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5
66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5
66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667	胃造口術	10
668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5
669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5
670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20
671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10
672	胃造口閉口	10
673	十二指腸造口術	15
674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5
675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15
676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20
677	十二指腸阻塞	15
678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679	迷走神經切斷術	10
680	胃贛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40
681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40
682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683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684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685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0
686	殘留胃竇切除術	20
687	胃隔開術	25
688	腹腔鏡胃隔開手術	25
689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5
690	胃折疊術	15
691	胃固定術(胃扭結)	15
692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20
693	抗胃食道逆流術	20
694	腹腔鏡胃造瘻術	15
695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30
696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20
4.腸		
697	腸粘連分離術	15
698	腸粘連分離術 一併行腸減壓	15
699	腸粘連分離術 一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20
700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10
701	腸套疊之還原 註:剖腹治療腸軸扭轉比照。	15
702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20
703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20
704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5
705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15
706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0
707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5
708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註: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比照。	40
709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710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40
711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30
712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30
713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
714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5
715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0
716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註:關閉 Hartmann colostomy 比照。	15
717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5
718	小腸瘻管關閉術 一 小腸與皮膚	15
719	小腸瘻管關閉術 一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5
720	小腸瘻管關閉術 一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20
721	結腸瘻管關閉術 一 結腸與皮膚	15
722	結腸瘻管關閉術 一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15
723	結腸瘻管關閉術 一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20
724	結腸瘻管關閉術 一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20
725	腸吻合術 一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5
726	腸吻合術 一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20
727	腸吻合術 一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5
728	小腸穿孔縫補術	15
729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10
730	小腸瘻肉切除術	15

731	小腸折瘻術	15
732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8
733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15
734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5
735	腸反逆流合術	8
736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20
737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10
738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5
739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5.闌尾		
740	闌尾膿瘍之引流	10
741	闌尾切除術	10
742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15
743	闌尾瘻管關閉	15
6.直腸		
744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3
745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註:針刺切片比照。	3
746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註:直腸瘻管修補比照。	15
747	直腸固定術	10
748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5
749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30
750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10
751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20
752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註:Ripstein 方式比照。	20
753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註:肛門周圍與直腸周圍腫瘤比照。	15
754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註:直腸後惡性腫瘤比照。	20
755	直腸狹窄整形術	8
756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	45
757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小腸造口。	50
758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註:經腹腔做的直腸陰道瘻管比照。	20
759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50
76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 吻合術	40
76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 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45
762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15
763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20
7.肛門		
764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低位之括約肌間瘻管。	4
765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 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6
766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767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3
768	隱窩切除術 一 單一	2
769	隱窩切除術 一 多數	3
770	外痔完全切除術	4
771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5
772	肛門乳突切除術 一 單一	2
773	肛門乳突切除術 一 多數	3
774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註:含脫肛治療	10
775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
776	外痔血栓切除	2
777	肛門狹窄整形術	15
778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5
779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8

780	結腸肛門止血術	3
781	內痔結紮	4
782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15
783	提肛肌折疊術 註：直腸突出修補比照。	10
8.肝		
784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5
785	肝部分切除術	25
786	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30
787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30
788	肝區域切除術— 三區域	50
789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5
790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或等於 5 公分）	15
791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20
792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20
793	肝動脈結紮	20
794	肝腸吻合	30
795	肝門靜脈分流術	30
796	Warren 氏分流術	30
797	右肝葉切除術	40
798	左肝葉切除術	40
799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55
800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55
801	切肝取石術	20
802	肝臟移植 註：肝臟捐贈者，不適用。	80
803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5
9.膽道		
804	膽囊造瘻術	15
805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20
806	膽囊切除術	20
807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20
808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20
809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5
810	總膽管全切除術	20
811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20
812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30
813	膽管成形術	25
814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7
815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20
816	肝外膽管成形術	25
817	肝瘻管縫合術	20
818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20
819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註：經 T-tube 者比照。	25
10.胰臟		
820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821	胰組織檢查切片	10
822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20
823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5
82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82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20
82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827	胰瘻切除術	20
828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20
82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20
830	胰臟結石去除術	15
831	胰臟次全切除術 註：Puestow procedure	20
832	胰臟全切除術（95%）	35
833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55
83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55
835	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25
836	胰囊腫造袋術	15
11.腹壁		
837	腹壁膿瘍引流術	6

838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9
839	腹壁腫瘤切除術 — 惡性	20
840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15
841	腹壁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註：剖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15
842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15
843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15
844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15
845	鼠蹊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15
846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15
847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15
848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15
849	腰椎疝氣修補術	15
850	腹腔膿瘍灌洗	2
851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10
12.其他腹部手術		
852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註：腸曲膿瘍引流術比照。	15
853	膈下膿瘍引流術 註：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比照。	15
854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15
855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肛門	6
856	剖腹探查術 註：如即時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15
857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858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859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10
860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15
861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862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25
863	腹腔靜脈分流術	15
864	膀胱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5
865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10
866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20
867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10
H、尿、性器		
1.腎臟		
868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869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20
870	腎臟切片手術	10
871	腎切除術 註：受腎者腎切除術比照。	15
872	腹腔鏡腎切除術	20
873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25
874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30
875	腎部份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	20
876	腎囊切除術-單側	10
877	腎囊切除術-雙側	15
878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20
879	根治性腎切除術	20
880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881	腎袋狀成形術	10
882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9
883	腎臟造瘻術（手術）	10
884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15
885	腎鹿角石取石術	20
886	腎縫合術	20
887	腎盂成形術	20
888	腎盂造瘻術	10
88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PCNSL）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890	經 PCN 腎臟鏡術 註：1.第二次 PCNSL 比照。 2.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891	腎臟移植	75

892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20
893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20
894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10
895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10
896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30
897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	30
898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15
899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25
900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10
2.輸尿管		
901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1/3輸尿管	10
902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1/3輸尿管	10
903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5
904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10
905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15
906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10
907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15
908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20
909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20
910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20
911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20
912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20
913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10
914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15
915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5
916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單側	15
917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雙側	20
918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10
919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15
920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10
921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15
922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20
923	輸尿管插管術	4
924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4
92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
92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15
927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10
928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APUS)	20
929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10
930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20
931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5
932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20
933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934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10
935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5
936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5
3.膀胱		
937	膀胱抽吸併用導管	1
938	膀胱造口術 — 手術 Open method	8
939	膀胱造口術 — 套管 Trocar method	5
940	膀胱造口閉合	7
941	膀胱取石術	7
942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8
943	膀胱憩室之切除 (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944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	10
945	膀胱腫瘤之切除 — 手術	10
946	膀胱部分切除術	15
947	膀胱全切除術	20
94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25
94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30
95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35
95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95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45
95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95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95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40
95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5
95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5
95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50
95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0
96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5
96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8
962	膀胱縫合術	8
96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5
96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10
96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20
966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
96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5
96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5
96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6
970	碎石取出術、簡單 (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 \leq 1cm。	7
97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 or 大結石 註：結石 $>$ 1cm。	8
972	腹式尿失禁手術	8
97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 (含 Kelly plication)	6
974	陰道懸吊術	15
97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4
976	膀胱憩室電燒	10
977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
978	膀胱破裂修補術	10
979	小腸膀胱增大術	20
980	膀胱懸吊術	10
981	KELLY 手術	6
982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5
983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15
984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4.尿道		
985	尿道結石 (異物) 除去術	6
98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10
98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後段尿道	15
988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15
989	尿道整形術 — 重複	20
990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4
991	尿道造瘻術	5
992	尿道憩室手術 — 前 (後) 部尿道	8
993	尿道內切開術	5
994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6
995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10
996	尿道破裂手術 — 前段尿道	7
997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TUI	10
998	尿道腫瘤切除術	8
999	修補尿道皮瘻術	7
1000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7
1001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
1002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
1003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6
1004	全尿道切除術	10
1005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3
5.性器		
1006	陰莖切片	3
1007	陰莖部份切除術	7
1008	陰莖全部切除術	10
1009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5

101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0
1011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20
101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5
1013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0
1014	陰囊水腫切除術	8
1015	陰囊異物移除	6
1016	陰囊切除術	6
1017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9
1018	陰囊修補術	5
1019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3
1020	睪丸切片 — 單側切開	3
1021	睪丸切片 — 雙側切開	4
1022	睪丸切除術 — 單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8
1023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6
1024	睪丸切除術 — 雙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10
1025	睪丸固定術 — 單側 註：併或不併疝氣修補。	10
1026	睪丸固定術 — 雙側 註：併或不併疝氣修補。	15
1027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註：隱睪切除術比照。	15
1028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5
1029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7
103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8
1031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20
1032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8
1033	副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0
1034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單側	10
1035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雙側	15
1036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5
1037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註：輸精管切除比照。	4
1038	精囊全摘除術	10
1039	精索切除	5
1040	精索靜脈瘤手術	7
1041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8
1042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5
1043	前列腺切片 — 控取式	3
1044	前列腺切片 — 切開式	5
1045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30
1046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047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註：前列腺結石切除術比照。	15
1048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5
104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小於 15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 sounding, urethrotomy	15
105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 sounding, urethrotomy	20
1051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 sounding, urethrotomy	25
1052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 sounding, urethrotomy	7
1053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6
1054	經腹腔前列腺膿腫切除術	4
1055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 (非產科)	2
1056	會陰修補	3
1057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6
1058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5
1059	女陰白斑切除術	2
1060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3
1061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3

1062	巴氏腺囊切除術 註：巴氏腺管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比照。	3
1063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
1064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5
1065	陰蒂切除術 註：適應症：陰蒂表皮性病灶，如上皮內腫瘤或陰蒂腫瘤。	2
1066	陰蒂整形術 註：適應症：因腎上腺增生、或性染色體異常所造成之女性外陰發育異常，發生陰蒂肥大者所行之陰蒂整型手術。	3
1067	處女膜切開術	1
1068	根治女陰切除術 註：合併淋巴清掃。	35
1069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3
1070	陰道囊腫切除術	5
1071	陰道中膈切除術	4
1072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2
1073	陰道縫合術 (縫合陰道損傷, 非產科)	5
1074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 (非產科)	6
1075	前側陰道縫合術	5
1076	後側陰道縫合術 註：併會陰縫合。	4
1077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7
1078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9
107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 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 (1)陰道前後壁修補及腸膨出修補。 (2)穹窿懸吊術(SSVS)/子宮懸吊術(SSUS)。	20
1080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
1081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 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腹部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 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20
108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 (含子宮切除術, 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陰道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 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20
1083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2
1084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8
108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15
108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20
108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7
1088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 陰道式	10
1089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 腹式合併陰道式	10
1090	陰道閉合術	8
1091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15
1092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20
1093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1094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1095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96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97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5
1098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5
1099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註：手術包含同時執行經腹腔做子宮懸吊術(或陰道懸吊)、陰道旁缺損修補與道格拉凹整型術。	20

6.子宮頸與子宮體		
1100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註：1.適應症：子宮頸之癌前病變或早期子宮頸癌。 2.手術：經由陰道進行子宮頸切除術。	4
1101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註：1.適應症：子宮頸之癌前病變或早期子宮頸癌。 2.手術：經由開腹進行子宮頸切除術。	8
1102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40
1103	子宮頸整形術 註：shirodker or lash type	4
1104	子宮頸縫合術 註：McDonald's cerclage 比照。	4
1105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剝除術	2
1106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註：雷射(或 CO2)錐形切除術比照。	4
1107	子宮頸切斷術	3
1108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109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1110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8
1111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5
1112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剝除術(非產科)	3
1113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5
1114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註：限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20
1115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30
1116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註：經陰道或經腹部。	15
1117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註： 1.經陰道或經腹部。 2.限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20
1118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30
1119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
1120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1121	子宮懸吊術 註：Spalding-Webster method 比照。	6
1122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4
1123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
1124	子宮縫合術	10
1125	子宮整形術 註：Jone's 或 Tompkin's op.比照。	15
1126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5
1127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30
1128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註：不含淋巴結切除。	45
1129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30
113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20
1131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
1132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5
1133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35
1134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40
1135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45
113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20
7.輸卵管與卵巢		
1137	輸卵管整形術	10
1138	輸卵管剝離術	7
1139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不適用。	20
1140	輸卵管造口術	10
1141	輸卵管補植術	10
1142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20

1143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10
1144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8
1145	卵巢部份切片術	4
1146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20
1147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5
8.生產與流產		
1148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8
1149	子宮外孕手術	10
1150	剖腹產術	15
1151	前置胎盤之剖腹產	20
1152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闊尾切除不另給付。	20
1153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闊尾切除不另給付。	20
1154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Week)	4
1155	妊娠超過十二週(含)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 12.Week)	7
1156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7
1157	子宮內管刮除術	1
1158	子宮切開流產術	10
1159	死胎之引產 (<12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4
1160	死胎之引產 (12-24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7
1161	死胎之引產 (超過24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10
1162	死胎破取術	7
1163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註：含人造膀胱、直腸造口。	60
116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1985年之分級標準。	7
116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1985年之分級標準。	10
116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1985年之分級標準。	15
116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8
116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
1169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20
1170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20
1171	敗血性流產	6
1172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7
I、內分泌器		
1173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1174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5
1175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117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5
117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0
1178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0
1179	頸部淋巴腺剝除術 — 單側	15
1180	頸部淋巴腺剝除術 — 雙側	30
1181	副甲狀腺切除術	15
1182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118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剝除術)	30
1184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5
1185	腎上腺切除術，雙側	20
1186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單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15
1187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雙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20
1188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1189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5

1190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5
J、神經外科		
1191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192	椎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15
1193	椎弓切除術（減壓） — 超過二節	25
1194	顱下減壓術— 單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195	顱下減壓術—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1196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7
1197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雙側	15
119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7
119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雙側	10
1200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01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02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03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註：如以顱骨穿孔術實施其他神經外科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6
1204	頭顱穿洞術，每加一孔。	4
1205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 或神經切斷。	15
1206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07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08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0
1209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5
1210	脊髓切斷術 註：1. 脊索切斷術比照。 2.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25
1211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25
1212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30
1213	椎間盤切除術 — 胸椎	25
1214	椎間盤切除術 — 腰椎	20
1215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1216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25
1217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註：係指兩側手術。	7
1218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5
1219	神經切斷術	7
1220	神經切斷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5
1221	神經分離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5
1222	神經分離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
1223	神經分離術 — 手、足的神經	10
1224	神經移植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
1225	神經移植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0
1226	神經移植 — 手、足的神經	30
1227	椎弓整形術	25
1228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0
1229	神經修補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5
1230	神經修補 — 手、足的神經	15
1231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20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2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20
1233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註：限急診患者適用。	25
1234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5
1235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236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37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38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39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無固定物，≤四節）	25
1240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無固定物，每增加≤四節）	10
1241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有固定物，≤四節）	30
1242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有固定物，每增加≤四節）	15
124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無固定物）	20
1244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有固定物，≤六節）	30
1245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有固定物，每增加≤六節）	25
1246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247	頭皮腫瘤 註：1. 包括頭皮縫合。 2. 僅一般頭皮縫合者，不適用。	6
1248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49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50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
1251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7
1252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253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
1254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1. 包含移除及再置。 2.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255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 1. 手術範圍包括腦皮質及深部腦波圖(EEG)在內。 2. 腦葉切斷術、胼胝體切斷術，焦點切除或破壞，腦下垂體切除術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 3.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5
1256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57	頸動脈栓塞術	10
1258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8
1259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血流遮斷器置入	8
1260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1261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
126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無病徵的）	55
126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有病徵的）	60
126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巨大的）	65
126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小型(D≤2.5cm)，表淺	55
126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小型(D≤2.5cm)，深部	55
126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中型(2.5cm<D≤5cm)，表淺	60
126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中型(2.5cm<D≤5cm)，深部	70
126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大型(D>5cm)	75
127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二節以內	55
127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超過二節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72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
1273	面神經痙攣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8
1274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5
1275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顱骨分割法	15
1276	高頻熱凝療法 註：同一手術野內同時施行多點處置，視為單一處置核付。	8
1277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278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279	立體定位術 — 抽吸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280	立體定位術 — 放射同位素置放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81	立體定位術 —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82	顏面神經減壓術	15
1283	顱底瘤手術 註： 1.適應症：腫瘤必須大於3公分以上，或是位於肋橫膈隱窩部位之腫瘤大於4公分以上。	80
1284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25
128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0
1286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6
K、聽器		
1287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4
1288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28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2
1290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29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5
1292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293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4
1294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6
1295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1296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5
1297	外傷性耳成形術	15
1298	外耳道成形術	10
1299	耳膜成形術 註：不分手術方式	10
1300	中耳耳聾摘出術	7
130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6
1302	鼓室探查術	8
1303	鼓膜成形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0
1304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20
1305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25
1306	聽小骨重建術	15
1307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0
1308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15
130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20
131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20
1311	鐮骨截除及修補	15
1312	鐮骨鬆動術	8
1313	耳後瘻孔縫合術	4
1314	內耳全摘除術	15
1315	內淋巴囊減壓術	15
1316	迷路開窩術	15
1317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在內。	15
131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45
1319	顱骨錐部切除術	20

132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30
1321	耳病性暈眩手術	15
1322	半規管造窗術	10
1323	耳再接手術 註：限外耳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25
L、視器		
1324	眼球剝出術	10
1325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1326	眼球傷口之修補 — 鞏膜穿孔	8
1327	眼球傷口之修補 — 角、鞏膜穿孔	8
1328	角膜切開術	4
1329	角膜穿刺	2
1330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4
1331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6
1332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333	角膜縫合術	6
1334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2
1335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2
1336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2
1337	角膜切除術	6
1338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5
1339	板層角膜移植術	15
1340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20
1341	輪部移植術	7
1342	前房異物取出術	7
1343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3
1344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4
1345	前房隅角穿刺	5
1346	前房角切開術	8
1347	前房空氣注入術	2
1348	眼前房血塊清除	5
1349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7
1350	艾利阿特氏手術	4
1351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7
1352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9
1353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0
1354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5
1355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20
1356	鞏膜覆蓋術	5
1357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2
1358	鞏膜切除術	5
1359	虹膜切開術 註：虹膜角膜切開術比照。	4
1360	虹膜粘連分離術	10
1361	睫狀體冷凍治療	5
1362	睫狀體透熱法	5
1363	小樑切開術	10
1364	小樑切除術 註：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10
1365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註：扇形虹膜切除術 比照。	5
1366	週邊虹膜切除術	5
1367	虹膜鉗頓術	6
1368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註：虹膜鞏膜切除術比照。	9
1369	虹膜斷裂之復原	8
1370	睫狀體分離術 註：睫狀體切開術比照。	6
1371	全虹膜切除術	15
1372	虹膜燒灼	4
1373	虹膜囊腫切除術	9
1374	虹膜牽張術	9
1375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5
1376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8
1377	睫狀體活體切片	4
1378	前粘連分離術	4

1379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0
1380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5
1381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6
1382	白內障切囊術	6
1383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7
1384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註：包括虹膜切開術。	10
138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註：包括虹膜切開術。 3. Phacoemulcification + PCIOL 比照。	15
1386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0
1387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0
1388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3
1389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8
139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8
1391	玻璃體內注射	2
1392	前玻璃體切除術	5
1393	眼前段再造術	6
139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4
139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15
1396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25
139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0
1398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399	玻璃體吸引術	3
1400	玻璃體移植術 (包括鞏膜切開)	7
1401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5
1402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0
1403	砂油排除術	5
1404	液氣體交換術	3
140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 (表面)	8
140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0
140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0
140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7
140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 (植床)	9
1410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1411	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6
1412	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15
1413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 一條	6
1414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 二條	8
141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 超過二條，每增加一條加算。	2
1416	眼肌移植術 註：單眼。	8
1417	眼肌腱縫合術 註：單眼。	5
1418	眼窩剖開探查術	10
1419	眼窩剖開術 — 併膿瘍引流	10
1420	眼窩剖開術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5
1421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前方途徑	15
1422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20
1423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顱腔途徑	25
1424	眼窩成形術	15
1425	眼窩內容剝除術	15
1426	眼窩減壓術	20
1427	眼窩底修補術	15
1428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5
1429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3
143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8
1431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0
1432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8
1433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0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434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註：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9
1435	眼瞼乙狀成形術	5
1436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並限因由合併症引起者適用。	6
1437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並限因由合併症引起者適用。	6
1438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註：包含賀氏手術。	5
1439	眼瞼裂傷之修補	5
1440	眼緣縫合	3
1441	眦成形術	5
1442	眼瞼縫合術 註：限眼瞼緣切除者適用。	5
1443	眼瞼腫瘤冷凍術 — 良性	2
1444	眼瞼腫瘤冷凍術 — 惡性	3
1445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者，不適用。	9
1446	眼瞼成形術 註：1.限外傷或因病切除者適用。 2.包括單、雙側。	6
1447	眦部切開術	1
1448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2
1449	Wheeler 氏手術	6
1450	瞼板腺切除術	3
1451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5
1452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0
1453	霰粒腫手術	1
1454	眼瞼粘連分離術	5
1455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註：限原發性眼瞼痙攣症者適用。	15
1456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註：適應症 1.嚴重上、下眼瞼切損之重建。 2.嚴重眼瞼攣縮角膜暴露之治療。	10
1457	HUGHES 皮瓣 註：適應症 1.嚴重下眼瞼切損(下眼瞼切損大於 50%)之重建。 2.下眼瞼惡性腫瘤切除。	10
1458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註：限葛瑞夫氏眼病變者適用。	9
1459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註：限甲狀腺疾病者適用。	9
1460	結膜縫合	2
1461	結膜切片	2
1462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或等於 3mm	2
1463	結膜病灶切除 — 大於 3mm	3
1464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7
1465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6
1466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4
1467	結膜瓣形成術	3
1468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2
1469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2
1470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3
1471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復發	5
1472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3
1473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5
1474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7
1475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4
1476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註：以療程完成為一次。	1
1477	外眼組織切片	2
1478	淚腺膿瘍引流 註：淚囊切開術比照。	2

1479	淚腺切除術	8
1480	淚囊切除術	6
1481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9
1482	淚囊鼻腔造孔術	10
1483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5
1484	淚管切開術	2
1485	淚管瘻管切除術	4
1486	淚小管成形術	6
1487	淚小管縫補	3
1488	淚器基本性修復	8
1489	淚器後繼性修復	10
1490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10
1491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15
1492	淚管開口縫合術 註：限縫合四針以上者適用。	2
M、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93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40
1494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30
1495	胎糞性腹膜炎	30
1496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55
1497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50
1498	新生兒胃穿孔孔修補術	30
1499	橫膈疝氣修補術	35
1500	橫膈折疊術	30
1501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膜	40
1502	腸旋轉復形術	20
1503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35
1504	尾骨囊腫切除術	15
1505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40
1506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15
1507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55
1508	新生兒膽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9
1509	新生兒膽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25
1510	膀胱外翻關閉術	55
1511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30
1512	低位肛門成形術	30
1513	高位肛門成形術	50
1514	先天性巨結腸症	45
1515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55
1516	嬰兒鼠蹊疝氣 註：限一歲以下嬰兒施行手術時適用。	10
1517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15
1518	膽尿管或瘻管切除	15
1519	膽腸系膜瘻管切除	30
1520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20
1521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30
N、牙科開刀房手術		
1522	單側髁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5
1523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3
1524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6
1525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6
1526	造碟術	1
1527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0
1528	補顎術	5
1529	顳骨弓骨折整復術	4
1530	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單一骨折	6
1531	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複雜骨折	9
1532	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7
1533	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0
1534	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註：全切除者比照。	10
1535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0
1536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	7
1537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4
1538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6
1539	末梢神經抽除術	5
1540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6
1541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4

1542	顎骨矯正手術 —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15
1543	顎骨矯正手術 — 單顎或二處	10
1544	顎骨矯正手術 — 一處	8
1545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註：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者適用。	10

附表二：特定手術表

編號	特定手術	給付倍數
1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0
2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45
3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4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5
5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6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5
7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5
8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形比照。	40
9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10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30

附表三：特定處置倍數表

編號	處置名稱	給付倍數
1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3
2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註：限食道或貴門之惡性腫瘤者適用。	3
3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5
4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5
5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註：限癌症化學治療及癌症末期之疼痛治療者適用。	5
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7
7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2
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5
9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4
1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11	內視鏡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3
12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3
13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9
14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6
15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註：移除雙J輸尿管導比照。	3
16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4
17	包莖環切術	3
18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19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7
20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45
21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3
22	氣管切開造口術	8
23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4
24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9
25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15
26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35
27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35
28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30
29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9
3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20
31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註：限治療帕金森病深腦刺激電極植入者適用。	30
32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5
33	黃斑部雷射術	2
34	全網膜雷射術	2
3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
3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
3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
3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
39	雷射後囊切開術	2
4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2
41	心導管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42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15
43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45
44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 註：1. 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比照。 2. 以上術式限腦瘤病患適用。	10
45	伽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註：限腦瘤病患適用。	40
46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小於3公分	10
47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3-5公分	20
48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大於5公分	25
49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40
50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40
51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5
52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5
53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30
54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30
55	心導管一側 或二側	8

附表四：意外創傷縫合處置倍數表

創傷之傷口大小	給付倍數
小於或等於 10 公分	0.5
大於 10 公分	1

(此頁空白)